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167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X0001001-5		1	879	